

#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莹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做出相关说明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审慎性原则所作出的合理决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3]4 号文）的相关规定，重新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《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5月9日